

水滸 全傳

校注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施耐庵 集撰
羅貫中 纂脩
王利器 校注



水滸

全傳校注



施耐庵 集撰
羅貫中 纂脩
王利器 校注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水浒全传校注/王利器校注. —石家庄: 河北教育出版社, 2008. 12

ISBN 978 - 7 - 5434 - 6897 - 9

I. 水… II. ①施…②王… III. ①章回小说—中国—明代②水浒—注释 IV. 1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60772 号

- 校 注 王利器
责任编辑 邓子平 郝建国
封面设计 牛亚勋
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
网址: <http://www.hbep.com>
地址: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, 050061
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127.375
字 数 2500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统一书号 ISBN 978 - 7 - 5434 - 6897 - 9
定 价 450.00 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出版部联系调换 0311 - 87755722

邮购地址: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麦田书友俱乐部 050061

(0311 - 87731224 E-mail: wtbooksell@vip.163.com)

出版說明

在中國小說發展史上，施耐菴所著《忠義水滸傳》以其衆多個性鮮明的人物形象與高超的人物刻畫技藝，躋身於中國四大古典文學名著之中，影響至爲深遠，成爲中國文化的典範之作。

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四年，王利器與鄭振鐸兩先生密切合作，以天都外臣序本爲底本，共同整理《忠義水滸傳》，使《忠義水滸傳》的傳播範圍日益擴大，品讀者下自孺子上至耄耋，研究論著汗牛充棟。可以說，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之《忠義水滸傳》，成爲此後各版本中銷量最大、重印次數最多的『善本』。此次我們出版的這部《水滸全傳校注》，即是王利器先生以一九五四年版爲底本的又一力作。

全書之原文遵從一九五四年版，除舊字形按國家之規定改排新字形外，其他如通假字、古今字、異體字、省形字、避諱字、借字等，一概從舊，不作改動，以儘可能保持原版之風貌。注釋中之引文的處理原則同《忠義水滸傳》原文，同時，儘可能核查原書，以補王利器先生之千慮一失。對先生之闡發文字，則依照國家現行語言文字規範，在不違原意的前提下，偶作修繕。版面則以繁體直排布置，於古色古香中盡顯名著內在之韻味。

公元一九一二年一月，王利器先生誕生於四川江津（今屬重慶）。一九三七年入籍四川大學中文系，師從向宗魯先生。一九四〇年，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，師從傅斯年先生，與任繼愈、逯欽立同窗苦讀。治學上承乾嘉學派，長於校勘。自一九五二年始，著《文心雕龍新書》、《鹽鐵論校注》、《顏氏家訓集解》等四十餘種，凡兩千餘萬言，名揚海內外，成一代博學鴻儒。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，王先生駕鶴西歸，迄今已逾十載。此書之付梓，即表達我們對先生學術成就的景仰之情。

正如周一良先生所言，王利器先生之作，『薈萃諸家舊注，且旁徵博引，多所發明』。《水滸全傳校注》引用古籍近五百種之多，先生學養之深，蓋無及者，是爲我們出版此書的精神動力之一。

河北教育出版社，向以弘揚人類精神文明之精華爲己任，先後推出《世界文豪書系》、《中華文明史》、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》、《二十世紀中國史學名著》、《全元曲》等學術巨著。《水滸全傳校注》的出版，即是我們奉獻於中華神聖學術殿堂的又一厚禮。

本書釋文多達一百三十餘萬言，均爲王利器先生親筆手錄。惜先生作古有年，給辨識和排版編輯工作帶來不小困難。幸蒙河北省社會科學院語言文學研究所張聖潔、王志強兩先生鼎力相助，幾年來，心無旁騖，甘苦共之，使本書之編校質量得以保證。王明信、東力兩先生亦爲此書之出版奉獻頗多。在此一并致謝。

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。弘揚中華文化瑰寶，需要堅持和堅守。王利器

先生著述此書耗盡餘年，我們自二〇〇一年編輯此書始，亦歷七八寒暑。其間，我社三易社長，責任編輯之工作崗位也發生多次變更，但此書的編輯工作一直堅持不懈，終成正果。

出版學術精品以回報社會，是我們的立社之本，也是我們孜孜以求的宏願。相信我們的努力會得到讀者諸君的認可。我們願與大家一道，為繁榮社會主義精神文明作出更大的貢獻。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二〇〇八年十月

序

《忠義水滸傳·引首》，以詞兩闋〔一〕詩一首開篇，接着說霹靂大仙趙匡胤出世，其后又說赤脚大仙宋仁宗在位，直至《洪太尉誤走妖魔》，此天都外臣序本『入話』之要略也。今所見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除少數漏刻『入話』二字外，其余每篇都有『入話』，或爲詩（如《柳耆卿詩酒翫江樓》），或爲詞（如《簡帖和尚》），或詩詞并舉（如《勿頸鴛鴦會》），或爲格言（如《合同文字記》），或爲讚（如《拍案驚奇》卷四），或爲賦（如《忠義水滸傳》第七十八回，《全傳》本、芥子園本無）。亦有不出『入話』之名，而只冠以『詩曰』者，如誦芬室刊《景宋殘本五代史平話》，其各史上下卷完整的，都于卷首冠以『詩曰』。又如吳郡修綆山房重刻宋本《平話宣和遺事》卷一及卷三俱以『詩曰』作『引頭』，此

即《百川書志·史記傳記類》著錄之《宣和遺事》二卷本也。后人分爲四卷，故卷二及卷四無『入回詩』也。元建安虞氏《新刊全相平話》五種，每卷俱以『詩曰』作『入話』；又如《熊龍峰四種小說》，每種都以七絕一首作『入話』。『入話』也可以是個小話（小故事），如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五《徐老僕義憤成家》：『說話的，這杜亮愛才戀主……未爲全美；若有別樁希奇故事，異樣話文，再講回出來。列位看官穩坐着，莫要性急；適來小子這段小故事，原是『入話』，還未曾說到正傳。』這種小故事，有時還不止一個。《拍案驚奇》卷三十：『看官不嫌絮煩，聽小子多說一兩件，然后入正話。』這種小故事，也叫『得勝頭回』。明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二十二：『小說起宋仁宗時，蓋時太平盛久，國家閑暇，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，故小說『得勝頭回』之后，即云話說趙宋某年。』《京本通俗小說·錯斬崔寧》：『且先引下一個故事來，權做個得勝頭回。』『權做』是說書人要關子的語言，猶如說『看官莫要性急，且聽下回分解』。《清平山堂話本·合同文字記》，又《陳巡檢梅嶺失妻記》，末尾都說：

『話本說徹，權作散場。』《簡帖和尚》末尾則作『話本說徹，且作散場』。有的則不必交代什麼『權作』、『且作』，如《拍案驚奇》卷三十五：『在下先揀一個希罕些的，說來做個『得勝頭回』。』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六：『小子而今先說一個不願成雙的古怪事，做個『得勝頭回』。』這種小故事也可以是一個笑話，《拍案驚奇》卷二十二：『看官，而今且聽小子先說一個好笑的，做個『入話』。』這種『入話』，又叫做『笑耍頭回』，《清平山堂話本·勿頸鴛鴦會》的『入話』，就是說『權做個『笑耍頭回』。』因之，這種『入話』，也叫做『頭回』，《西湖二集》卷二十三《救金鯉海龍王報德》：『且說『張生煮海』一事，做個『頭回』。』《古今小說》卷十五《史弘肇龍虎君臣會》：『『頭回』說這『八難龍笛回』。』尋《東京夢華錄》卷五《京瓦伎藝》：『杖_(二)頭傀儡任小三，每日五更頭回小雜劇，差晚看不及矣。』杖頭傀儡之以小雜劇作『頭回』，正和『得勝頭回』之用小故事、『笑耍頭回』之用『笑話』一樣。『入話』所用詩詞，則謂之『引頭詩』，或曰『引頭詞』。《水滸志傳評林》卷七第三十回《（張）_(三)都監血濺鴛

鴛樓 武行者夜走蜈蚣嶺》，將『入回詞』推入上層，謂之『引頭詞』。又卷八第三十三回上層『言說詩』：『凡「引頭」之詩，皆未干《水滸》內之事，觀之撫^{〔四〕}眼，故寫於上層，隨愛覽者覽之。』又卷九第三十七回上層『評詞語』：『詞中語句，未見真俏，中有嬌嬌娜娜之句語，略可爲「引頭」。』同卷第三十九回上層『言詞意』：『詞之事，皆是一「引頭」，何必要？故錄上層，隨便覽觀。』又卷十第四十回上層『言詩語』：『各傳皆無「引頭」之詩，惟于《水滸》中添此「引頭詩」，未見可取，觀傳者無覽看詞語，觀其實事，豈徒看「引頭詩」者矣；放此「引頭詩」，反撫人耳目，故記上層，隨人覽看。』又卷十六第七十一回上層『評詩句』：『一首「引頭詩」句，單道燕青入花柳不移其心，又主成功，惟句尾收之太寬，不錄于上，遮人耳目，故此錄記上層。』上來列舉諸事，以余仰止心知其故，故于評校時，直呼『入回』之詩詞爲『引頭詩』、『引頭詞』也。

『引首』，戲曲亦有之，即『引頭』也。《新刻奇妙全相注釋西廂記》卷上

『崔張引首』，《元本題評音釋西廂記》卷上作『末上引首』，《董解元西廂記》則謂之『引辭』。『引辭』即『開場』也，故《投筆記》作『開場引首』，而《韓信千金記》第一齣謂之『開宗』，《幽閨記》卷上第一齣則作『開場始末』。『開場』，小說則謂之『開白』。《西廂記》第一折《楔子引曲·賞花時》，王伯良注：『《賞花時》及第四折《端正好》二詞，元人皆謂之「楔兒」，又謂之「楔子」。北之「楔子」，猶南之「引曲」也。院本體止四折，其有情多用白，而不可唱者，以一二小令爲之，非《賞花時》即《端正好》，如墊棹之以木楔，其取義也。今人不知其解，妄去之而合於第一折，殊謬。』則雜劇之『楔子』，不僅可施之於『引首』，即第四折亦時復有之，義取墊鉞^{〔五〕}而已。元張壽卿《紅梨記》楔子，朱墨套印本評注云：『楔子，人謂如南之引曲，蓋劇體止四折，其有白多而用唱者，常以一二小令爲之，取義如墊棹之以木楔也。』此即本王伯良之說也。元周德清《中原音韻·仙呂宮》曲牌《端正好》下注云：『楔兒。』此又王伯良注說之所本也。清周亮工《因樹屋書影》卷一：『故老傳聞：羅氏爲《水

《游傳》一百回，各以妖異語引其首。嘉靖時，郭武定重刻其書，削其「致語」，獨存本傳。金壇王氏《小品》中亦云：「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，今俱不傳。」清翟灝《通俗編·故事》：「誤走妖魔，《錢氏私誌》云云，按此段即是《水滸》楔子所由演。」清李調元《劇說》卷下：「至誤走妖魔事，見《錢氏私誌》，此段即《水滸》楔子所由出。」周氏《書影》之言，即據天都外臣序爲說，而王氏《小品》、翟氏《通俗編》、李氏《劇說》，則又據金聖嘆評本改「致語」爲「楔子」也。金聖嘆以原書第一回題目《張天師祈禳瘟疫》洪太尉誤走妖魔作「楔子」題目，且爲之說曰：「此一回，古題曰「楔子」。楔子者，以物出物之謂也。以瘟疫爲楔，楔出祈禳；以祈禳爲楔，楔出天師；以天師爲楔，楔出洪信；以洪信爲楔，楔出遊山；以遊山爲楔，楔出開碣；以開碣爲楔，楔出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，此所謂正楔也。中間又以康節、希夷二先生楔入劫運定數……以道童猥獠難認，直楔出第七十回皇甫相馬作結尾，此所謂奇楔也。」把戲曲以物墊物之楔子，說成小說以物墊物之楔子，且分爲正楔奇楔，此則金聖

嘆之自我作古也。由是《水滸》原本題目以次錯位，由是原本第七十一回之《排座次》一變而爲金本第七十回之《驚惡夢》，以符合其『一部七十回正書、一百四十句題目』^{〔六〕}之說，并僞撰東都施耐菴序冠於卷首，頭上安頭，不自知其爲戾家也。金聖歎又於《西廂記》第一折《仙呂·賞花時》評道：『已止《賞花時》二曲，不是《西廂》一色筆墨，想是後人所添。』不知此爲北人之『楔子』，而疑其『不是《西廂》一色筆墨』，一誤再誤，有以知其不是當行家而爲戾家^{〔七〕}也。說書之『入話』，其作用相當于樂工之『致語』，故又謂之『致語』。明徐師曾《文體明辨》：『按「樂語」者，優伶獻伎之語。……宋制：正旦、春秋、興龍、地成諸節，皆設大宴，仍用聲伎，于是命詞臣撰「致語」以畀教坊，習而誦之。而吏民宴會，雖無雜戲，亦有首章，皆謂之「樂語」。其制大戾古樂，而當時名臣往往作而不辭，豈其限于職守，雖欲辭之而不可得歟？』清陳維崧《四六金針·致語》：『樂工開白之辭：一、破題，二、頌德、三、入事，四、陳詩。』尋《宋會要輯稿·禮》四五之一〇：『天禧三年十二月十四日，翰林學士

錢惟演上言：「伏見每賜契丹、高麗使御筵，其樂人白語，多涉淺俗；請自今賜外國使臣，其樂人詞語，教坊即令舍人院撰，京府衙前令館臣撰。」從之。既而知制誥晏殊等上章援典故求免拱^{〔八〕}撰，遂仍舊令教坊撰訖，詣舍人院呈本。」宋周密《齊東野語》卷八《熊子復》：「熊克，字子復，博學有文，王季海守富沙日，漕使開宴，命子復撰『樂語』，季海讀之稱善。」「樂語」即『致語』。今所見宋人集中『致語』，大都是四六體，蓋創始于教坊樂人，『多涉淺俗』，文士乃踵事而增華耳。宋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六《貢舉》：「蘇德祥，漢相禹珪之子，建隆四年進士第一人登第，初還鄉里，太守置宴以慶之。樂作，伶人致語曰：「昔年隨侍，嘗爲宰相郎君；今日登科，又是狀元先輩。」言雖俚俗，而頗盡其實。」此爲宋初樂人獻伎『致語』。宋釋文瑩《玉壺清話》卷三：「樂人史金^{〔九〕}著者，羸能屬文，致詞於簾陛之外，其略曰：「前殿展君臣之禮，虎節朝天；后宮伸骨肉之情，龍衣拂地。」祖宗特愛之。」此亦宋人之作也。然『致語』之爲體，初不限于四六，宋莊季裕《雞肋編》卷下：「鎮江帥沈晦，因虜

退錫宴，自爲致詞，其末云：「飲罷三軍應擊楫，渡江金鼓響如雷。」宋洪邁《夷堅三志壬集》卷九《諸葛賁致語》：「既坐定，聞若讀『致語』者，隱約見一木板在下，長數尺，書字滿盈，而略不可曉，僅憶其兩句云：「金牛雜劇仍逢斗，芍藥花開偶至明。」元謝應芳《龜巢稿》載其以詩爲『致語』，應用尤爲廣泛，卷十三有《剃僧頭致語》，卷十七有《合番致語》、《新婦整容致語》、《新婿整容致語》等。至於以詞爲『致語』的，則有《事林廣記續集》卷七以《鷓鴣天》爲筵會用的《遏雲致語》。至於《水滸傳》天都外臣序本百回中，其「入回」爲詩、詞、賦者有之，爲箴、偈、格言及四六者亦有之。今謂此即《水滸傳》各回之『致語』，乃於《水滸志傳評林》而得其證。其卷七《（張）都監血濺鴛鴦樓 武行者夜走蜈蚣嶺》上層『引頭詩』一段四六，即第三十一回的『入回詞』；又卷八《梁山泊吳用舉戴宗 揭陽嶺宋江逢李俊》上層『言詩說』：『「引頭詩」云：「上臨之以天鑒云云」，即第三十六回的『入回箴』；又卷九《宋江智取無爲軍 張順活捉黃文炳》上層『評詞語』云：「略可爲『引頭』。」

即第四十一回的『入回詞』《念奴嬌》；同卷《楊雄醉罵潘巧雲 石秀智殺裴如海》上層『言詞意』云：『詞之事皆是一「引頭」……「朝看《楞伽經》」云云。』即第四十五回的『入回偈』；又卷十《楊雄大鬧翠屏山 石秀火燒祝家莊》上層『言詩語』：『各傳皆無「引頭」之詩，惟《水滸》中添此「引頭詩」……「古賢遺訓太叮嚀」云云。』即第四十六回的『入回詩』；又卷十六《梁山泊分金大買市 宋公明全夥受招安》上層『評詩句』：『一首「引頭」詩句……「燕青心膽堅如石」云云。』即第八十二回的『入回詩』。《志傳評林》之所謂『引頭』，即『致語』之謂也。

天都外臣序云：『故老傳聞：洪武初，越人羅氏，詭詭多智，爲此書只一百回，各以妖異之語引於其首，以爲之「艷」。嘉靖時，郭武定重刻其書，削去「致語」，獨存本傳〔二〇〕。余猶及見《燈花婆婆》數種，極其蒜酪，餘皆散佚，既已可恨。自此板者漸多，復爲村學究所損益。蓋損其科譚形容之妙，而益以淮西、河北二事，赭豹之文，而畫蛇之足，豈非此書之再厄乎！近有好事者，